

# 正修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三、主席：郭教務長柏立

紀錄：黃玉幸

## 四、主席報告

1. 本年度延續教育部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請各教學單位精確統計專業課程為實務課程之數量與內涵，非僅止於課程名稱，而是在教學內涵、教學方法及多元評量能導向實作歷程，均為實務課程，其占全校課程 60%以上或每年 5%以上之成長率是橋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基本門檻，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深入了解且分析系所開設課程之屬性，凸顯技職教育特色。
2. 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推動以問題為導向之實作學習創新改革，全體教師在每學期授課科目，至少 1-2 週實施問題解決為導向之教學方法，並將其納入教學大綱，引導學生跨域思考、動手做、解決問題且能適切表達，增進學生解決問題能力。請各教學單位統計系上教師實施問題解決為導向教學之課程數量與實施情形。
3. 本學期起全面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請各授課教師適時應用問題解決為導向之教學方法，引導主動積極學習態度，各班導師鼓勵學生充分利用圖書資訊處、藝文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各項計畫的教學資源，提高校園學習氣氛。
4. 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試辦「微學分」之彈性學習時數，此趨勢在於培養學生跨域解決問題能力，請各學院也能以專業相關議題，規劃跨域學習之時數採計及學分認定，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協助學生養成自主、自學之習慣。
5. 依校研處統計資料顯示：甄選入學學生之註冊率有逐年下降之情形，請各教學單位確實按招生組公布之時程，妥善規劃動線、布置情境，吸引蒞校考生及家長瞭解本校系所特色，有意願就讀且認同學校辦學成效，才能提高甄選入學管道之註冊率。

## 五、列席人員：游副校長

## 六、列席人員報告事項

1. 今年持續榮獲教育部 106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是為橋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重要關鍵，學校挹注更多配合款，請各教學單位執行計畫，務必把握以成果導向，凸顯各系所特色。
2. 近十年來本校榮獲之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等競爭型計畫已告一段落，未來申請政府教育資源策略逐年調整，強調教學品質是重要績效指標，人口結構越少子女化的高等教育生態，爭取政府部門之補助計畫，越關注教學品質。
3. 校際之間招生競爭，無論調整系所、投注媒體宣導等策略，其中招生人數多寡為辦學績效參考指標之一，留住學生的最佳策略就是強化各系所之教學品質。

## 七、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 八、出席單位報告

### ※進修部及進修院校

1. 進修部四技寒假轉學考錄取人數 96 位。二技平日班轉學考錄取人數 1 位。進修專校寒假轉學考錄取人數 22 位。
2. 進修部暨院校各項獨立招生簡章紙本已開始發售並提供網路下載，計有進修部四技、二技獨招甄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甄選以及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甄選等 4 種管道，敬請共同協助周知，俾利本校招生工作。
3. 本學期持續接洽高職學校蒞校參訪活動，排定時程後，仍請相對應系（學程）師生同仁協助接待。
4. 本學期（2 月 21 日）已辦理進修部轉（部、復）學生、轉部生入學座談完成，協助其儘早適應學習。
5. 開學加退選期間，請系（科）單位指定同仁協助同學辦理業務。如有尚未完成審核簽名之抵免單（含線上抵免申請案），請協助加速完成。
6. 各系審查合併課程抵免申請時，務必參酌現行「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規定：學分相同得抵免，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得以相近似科目合併抵免。妥適審查為宜。
7. 請各系加強進修部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提醒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上課品質。
8. 為鼓勵學習，進修部任課教師請視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
9. 進修部二技暨專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數統計如右：電子系 3 門、機械系 3 門、電機系 2 門、工管系 3 門、企管系 11 門、應外系 13 門、休運系 2 門、數位系 2 門、圖資處 4 門、通識中心 20 門。
10. 本校 5 月 6 日、7 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該時段進修院校停課；另配合考場佈置，進修部 5 月 5 日停課。

### ※圖書資訊處

#### 1. 資料庫使用統計：

105 年度購買之資料庫明細及使用統計如表 1，敬請各系所鼓勵師生多加使用。

表 1. 圖書資訊處 105 年度資料庫使用次數統計

CEPS+ CETD	SDOL	WGSN	IEL	BSC	台灣新報:TEJ	ASP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ERC	Engineering Village	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1. 理工 C 2. 教育與社會科學 3. 經濟與管理 4. 醫藥衛生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影音
------------	------	------	-----	-----	----------	-----	----------	-----	---------------------	------------	---	-------------

一月	14,153	6,766	7,678	1,968	751	360	1,136	108	458	224	247	105	8
二月	8,229	2,755		981	346	147	323	98	271	1,125	0	41	23
三月	19,002	8,233		4,045	1,390	694	484	667	322	643	613	209	3
四月	10,327	6,396	16,015	2,453	749	541	131	236	126	375	200	111	0
五月	12,417	6,086		1,718	998	115	737	798	445	290	0	182	7
六月	6,630	5,835		1,842	348	1,051	434	46	216	348	42	54	32
七月	7,724	8,673	6,578	1,833	318	101	203	4	373	0	0	69	4
八月	7,444	2,758		1,544	439	134	434	73	467	--	520	904	9
九月	10,228	2,896		1,196	198	385	187	368	279	--	130	467	7
十月	20,565	3,778	17,894	2,666	83	715	100	672	157	--	39	672	71
十一月	17,842	4,073		1,870	129	264	166	1,053	526	--	0	455	69
十二月	155,820			2,635	460	565	112	242	19	--	0	401	24
合計	290,381	58,249	48,165	24,751	6,209	5,072	4,447	4,365	3,659	3,005	1,791	917(3670/4)	257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106 年期刊訂購：

106 年期刊依各系勾選及推薦總共訂購 185 種，總金額為 1,347,167 元，執行明細如表 2。

表 2. 各系期刊訂購數量與金額

學院別	系別	中文訂購金額 (NT\$)	種數	西文訂購金 額(NT\$)	種數	日文訂購金 額(NT\$)	種數	大陸訂購 金額(NT\$)	種數	訂購總金額 (NT\$)	訂購種 數
工學院	土木系	2,800	2	-	-	5,706	1	-	-	8,506	3
	電子系	6,850	5	-	-	-	-	-	-	6,850	5
	機械系	11,960	6	170,310	4					182,270	10
	電機系	4,700	3	162,210	1	-	-	-	-	166,910	4
	建築系	5,800	3	24,000	2	42,127	6	2,298	1	74,225	12
	工管系	-	-	-	-	6,816	1	-	-	6,816	1
	資工系	6,240	3	35,110	1	-	-	-	-	41,350	4
	醫工學 程	-	-	34,570	2	-	-	-	-	34,570	2
	<b>合計</b>	<b>38,350</b>	<b>22</b>	<b>426,200</b>	<b>10</b>	<b>54,649</b>	<b>8</b>	<b>2,298</b>	<b>1</b>	<b>521,497</b>	<b>41</b>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7,210	10	45,390	2	-	-	-	-	62,600	12
	企管系	18,550	9	-	-	-	-	-	-	18,550	9
	資管系	3,540	2	-	-	-	-	-	-	3,540	2
	金融系	10,200	4	32,000	1	-	-	-	-	42,200	5
		<b>合計</b>	<b>49,500</b>	<b>25</b>	<b>77,390</b>	<b>3</b>	<b>-</b>	<b>-</b>	<b>-</b>	<b>-</b>	<b>126,890</b>
生活創意 學院	幼保系	7,070	4	62,120	1	-	-	-	-	69,190	5
	應外系	6,280	3	42,530	2	-	-	-	-	48,810	5
	休運系	4,600	3	149,870	4	19,023	5	-	-	173,493	12
	時尚系	18,048	9	22,400	3	31,703	6	-	-	72,151	18
	數位系	17,687	9	60,200	9	34,993	7	-	-	112,880	25
	妝彩系	13,620	9	40,600	6	3,924	2	-	-	58,144	17

	觀光系	2,900	2	-	-	-	-	-	-	2,900	2
	餐飲系	1,200	1	61,750	3	-	-	2,840	2	65,790	6
	<b>合計</b>	<b>71,405</b>	<b>40</b>	<b>439,470</b>	<b>28</b>	<b>89,643</b>	<b>20</b>	<b>2,840</b>	<b>2</b>	<b>603,358</b>	<b>90</b>
通識教育中心		<b>23,682</b>	<b>17</b>	<b>4,200</b>	<b>1</b>	-	-	-	-	<b>27,882</b>	<b>18</b>
師資培育中心		<b>17,800</b>	<b>7</b>	<b>49,740</b>	<b>1</b>	-	-	-	-	<b>67,540</b>	<b>8</b>
<b>總計</b>		<b>200,737</b>	<b>111</b>	<b>997,000</b>	<b>43</b>	<b>144,292</b>	<b>28</b>	<b>5,138</b>	<b>3</b>	<b>1,347,167</b>	<b>185</b>

### 3. 百萬選書活動：

為了推動全校「愛閱讀」的風氣，讓圖書館的藏書更符合師生們所需，透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選書的活動，引發師生對閱讀的興趣，更進一步享受閱讀的樂趣，圖資處將繼續舉辦百萬選書活動。本次活動預計在 4 月 13 日進行，預計邀請 11-12 家廠商進駐，讓師生在活動當天可以盡情挑選想看的圖書或影片，「你選書，我買單」。活動結束後將依據票數高低做為購書的標準，配合系科經費進行採購。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能一同共襄盛舉，參與圖書資訊處的大活動。

### 4. 好書大放送：

為協助弱勢學生取得圖書資源，以及推動資源共享、傳播知識的理念。圖資處與學務處、總務處合作，多方募集書籍。主要目的是希望能為弱勢學生貢獻一份心力，讓他們感受到學校對他們的關心和師生們的愛心，也希望這一份溫暖能持續發芽，傳播出去。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好書大放送第一次活動(以教科書為主)已於 2 月 23 日熱烈登場；第二次活動(一般書)預計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索取，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5. 師生作品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作品展，預計於 3 月展出企管系及休運系專題作品，由周秀蓉老師、胡琬佩老師及李俊德老師，指導學生得獎之專題成果。

「師生作品展示區」，可以讓各系學生展出他們上課的作品，並彰顯出系所的專業特色，若各系有學生專題、可供展出之作品，請隨時與圖書資訊處聯絡，本處將定期展示各系所師生的作品成果，與全校師生共同分享！

### 6. 停訂 106 年 SDOL 電子全文期刊系統資料庫：

SDOL 電子全文期刊系統資料庫經 CONCERT(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半年來一再與 Elsevier 公司斡旋談判，迄今仍舊未達成合理之續約條件。本處 106 年因為希望刪訂已訂電子期刊的 14 種紙本期刊，Elsevier 公司表示，若要續訂，將較去年增加約 63 萬元(漲幅為 34.35%)，如此不合理的計價方式及綁刊方式，致使多數學校(例如：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暨南大學、南台科大、樹德科大、勤益科大)皆決定 106 年不再續訂該資料庫。本處經請示校長，亦決定停訂 106 年 SDOL 電子全文期刊系統資料庫，屆時請有使用需求的師生，透過館際互借申請紙本期刊，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7. SDOL 期刊資料庫停訂之因應：

本處停訂 SDOL 電子全文期刊系統資料庫，會影響部分期刊之使用需求，請師生們參考以下方式獲取所需之期刊論文。

- (1) 查找網路資源，例如利用 Google Scholar 搜尋網路上免費的 OpenAccess Journal。
- (2) 本校 2008~2016 年訂購的 Elsevier 期刊仍可透過 SDOS 網站查詢、瀏覽、下載及列印，

網址：<https://goo.gl/ZRFjf0>。

(3) 試查作者所屬單位的機構典藏(Institutional Repository)平台。

(4) 向文章作者索取。

(5) 透過館際合作「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申請期刊文章，每位教師於每學年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500 元，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 8. 新增資料庫介紹：

本學期新購置三種資料庫服務，說明如下。

(1) Shutterstock 圖庫：匯集全球攝影師插畫家作品，提供超過一億張 100%合法授權的高清優質圖檔，每個月本校可在線上平台下載 750 張圖片，可不限次數重覆下載。使用方式採帳密管控，有需求之系所可由主任向本處提出申請。

(2) Turnitin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用來偵測個人論文與其它資料相似文字的比率，藉此提供作者在論文發表前再次確認文獻內容品質，並檢視引用文獻是否有所遺漏，有助於提升本校論文文獻的品質。使用方式由本處統一提供給專任教師與日間部研究生，其餘教職員與研究生若有需要再提出申請，詳細情形請參閱網頁說明：

<https://goo.gl/G1ZKzH>。本處將辦理 4 次教育訓練，目前已排定 2 場，時間為 3 月 2 日及 3 月 17 日下午 2:00 至 4:00，地點為 11-0505 電腦教室，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3) PUBU 飽讀電子書：提供萬本雜誌、書籍、報紙，可同時上線 5 人（登入圖書架時看到所有書刊的封面變成灰底，代表線上可閱讀人數已額滿。），網址：

[http://tes.csu.edu.tw/CSU\\_View/ebook.html](http://tes.csu.edu.tw/CSU_View/ebook.html)

#### 9. 圖資藝文月活動：

圖書資訊處舉辦的圖資藝文月活動以食、衣、住、行、育樂為主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以「育樂」為主軸，主題暫定為「多媒體動漫展」，相關活動日程表如表 3，敬請期待。

表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日程表(暫定)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開幕式—百萬好書票選	04/13(四)下午 9:30-19:00	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主題展—數媒畢業展暨動漫公仔展	04/13~04/20	圖資處一樓大廳
筆記本手做 DIY	05/03(三)下午 14:00-17:00	圖資處一樓大廳
名人演講：陶晶瑩小姐	04/10(一)下午 13:10-15:00	人文大樓九樓正修廳
名人演講：奧美公關謝馨慧總經理	04/25(二)下午 13:10-15:00	圖資處二樓 i 學堂
考試講座：國家考試-黃金鐵飯碗	05/09(二)下午 13:30-15:00	圖資處二樓 i 學堂
借書好禮抽抽樂 ◎借閱 5 本就可以抽抽樂一次 ①中西文圖書 ②電子書	05/01~05/31	圖資處一樓櫃台
系所圖書借閱排行榜	4 月-6 月每月公佈名次	圖資處一樓櫃台
圖書館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04/13~05/31	圖資處一樓櫃台
正修電影院	近期公佈	圖資處二樓 i 學堂

好書大放送	05/01~05/31	圖資處一樓大廳
-------	-------------	---------

10. 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

規劃於 03/20-04/21 期間，針對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學生進行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以中文資料庫、高高屏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另外，也藉此課程宣導電子書、MVOD、雲端軟體銀行及 Roomis 空間借用平台等學習資源與服務。

表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表(暫定)

學院別	班級數
工學院	15
管理學院	10
生活創意學院	15
合計	40

11. 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規定，國內各大專院校應繳交博碩士論文至國家圖書館，除作為國家文獻永久典藏，並將國內博碩士論文資料廣泛傳遞於全世界，供各界閱覽利用。圖書資訊處將針對系所助教及研究生舉辦 3 場「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各系助教務必通知研究生參與說明會並請上網報名，以利畢業流程的進行，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表 5。

表 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一覽表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對象	地點
106/05/24(三)	14:00~15:00	黃幸雯館員	研究生	人文大樓 4 樓 (11-0505)
106/05/31(三)	14:00~15:00	趙燕婷館員	研究生	人文大樓 4 樓 (11-0505)
106/06/07(三)	14:00~15:00	洪嘉嶺館員	研究生	人文大樓 4 樓 (11-0505)

12. 館際合作文獻補助：

為提升館際合作業務服務品質，加強支援教學與研究，本校專任教職員於「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出館合申請件，並於備註欄中註明「經費補助」，通過申請後，館際借書與複印費用由本館直接支付，因經費有限，每位教師於每學年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500 元，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13. MOOCs 再創佳績：

10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海洋之窗 - 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休閒度假新趨勢 - 溫泉養生」，以及「飲食文化 - 掀起鍋蓋到台灣」等 3 門課程，由於積極推廣，獲得許多迴響。「海洋之窗 - 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榮登學聯網熱門課程冠軍，並有超過 2,600 位校內外學員註冊；「飲食文化 - 掀起鍋蓋到台灣」則為亞軍課程，約有 2,500 位學員註冊；「休閒度假新趨勢 - 溫泉養生」亦有 1,800 多位學員註冊，為熱門課程第六名。

14. 磨課師課程折抵通識課程學分：

本校三門獲教育部補助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通識中心會議通過採認修課學分。之後，將由通識中心在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後，校內日間部學生可

持完課證明影本與成績表證明書正本辦理學分抵免，通過 1 門磨課師課程可折抵不限領域之通識學分 1 學分，唯每次辦理學分抵免時，以 2 學分為 1 單位，因此須累計 2 門磨課師課程學分，以折抵通識課程 2 學分。

15. 各系數位教材上網率：

本學期 iLMS 行動學習平台(<http://ilms.csu.edu.tw>)至 106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 3,664 門課程建置，1,741 門課程數位教材上網，上網率 47.25%(詳如表 6)。該統計資料可由行動學習平台首頁點選「各系上網率」查看。

表 6. 行動學習平台教材上網率統計

院	系所	開課數	教材上網數	上網率
工學院	-	15	3	20.0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95	31	32.63%
	資訊工程系	124	63	50.81%
	醫學工程學位學程	5	2	40.0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120	55	45.83%
	電機工程系	205	100	48.78%
	電子工程系	172	107	62.2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39	75	53.96%
	機械工程系	196	89	45.41%
	機電工程	23	3	13.04%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營建工程	17	9	52.94%
管理學院	-	9	1	11.11%
	企業管理系	415	185	44.58%
	經營管理研究所	32	16	50.00%
	國際企業系	128	72	56.25%
	資訊管理系	162	101	62.35%
	金融管理系	113	63	55.75%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29	16	55.17%
生活創意學院	-	10	4	40.0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207	114	55.07%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40	41	29.2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2	34	33.33%
	應用外語系	122	68	55.7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所	233	98	42.06%
	幼兒保育系	133	78	58.65%
	觀光遊憩系	181	63	34.81%
	餐飲管理系	211	105	49.76%
通識教育中心		217	89	41.01%
師資培育中心		22	13	59.09%

體育		87	43	49.43%
總筆數		3664	1741	47.52%

16. 建置各管道獨招招生報名系統：

本校的獨招招生管道包含碩博士班、運動績優、進修部等多項業務，而考生報名方式多靠紙本方式報名，之後再使用匯票繳交報名費，報名與繳費較為不便，且本校相關單位收到這些報名表後，需要進行資料的膳打，且後續的考試成績計算、名次與錄取通知考生無法於第一時間取得。有鑑於此，招生組委託本組著手開發可適用於各管道的招生系統，從考生的報名、繳費、考試成績、放榜與報到等，可由此完成，本學期的開發項目將著重於明年四月的招生工作，之後逐步拓展至其他的招生管道。

17. 學雜費製單整合：

有鑑於每學期提供給學生之繳費單有相當多張，例如除了學雜費之繳費單外，學生根據不同情況還會收到住宿費、停車位等繳費單，遂總務處提出此整合需求，本組將於本學期選擇學雜費繳費單與一項繳費單據之整合，解決學生收到多張繳費單的問題。

18. 延修生繳費系統：

因過去沒有任何系統記錄此資訊，因此無法即時取得學生是否有繳費的資訊，而需要尋找繳費單據並進行盤點才能了解，因此透過本系統建置後，可從註冊系統直接取得延修生繳費之狀態，並可進行學費之催收。最後，本學期在建置此系統前，也將訪談使用單位，看是否有額外的功能需求，加強本系統所能帶來的功能。

## ※通識教育中心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 (1) 工學院開設：人文學領域 18 門、社會科學領域 14 門、自然科學領域 10 門、生命科學領域 8 門，合計 50 門。
  - (2) 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開設：人文學領域 13 門、社會科學領域 27 門、自然科學領域 20 門、生命科學領域 15 門，共計 75 門。
  - (3) 另開設「愛心與服務」課程，全學院同學都可以選修。
  -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門 126 門課提供同學選修。
2. 本學期擬於 5 月 19 日(星期五)與高雄市高雄文化研究學會共同辦理「2017 年歷史與文化暨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屆時歡迎系上老師蒞臨指導。
  3. 本學期通識教育之生命科學領域講座將聚焦於食安議題，邀請臺師大化學系吳家誠教授於 5 月 9 日(二)8~9 節蒞臨至善廳演講；人文學領域講座邀請知名教授作家陳啟佑(渡也)於 5 月 18 日(四)8~9 節蒞臨至善廳演講，屆時歡迎系上老師蒞臨指導。
  4. 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5. 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6 場大型表演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no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活動地點
1	2017.03.20(一)	19:00~20:30	《3 個諸葛亮》	故事工廠	正修廳
2	2017.03.28(二)	13:30~15:00	《【口琴魔法師】之異想世界》	台北黃石口琴 樂團	正修廳
3	2017.03.29(三)	19:20~21:20	《搞笑者們 3.0 我的搞笑時代》	搞笑者們	正修廳
4	2017.04.25(二)	15:30~17:00	《2017 春唱》	丹麥 Basix 人聲樂團	正修廳
5	2017.05.11(四)	15:30~17:00	《曾經·現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民俗技藝學系	正修廳
6	2017.05.18(四)	13:30~17:00	《蔡惠雯低音管獨奏會》	蔡惠雯.陳俐奴	正修廳

## ※藝文處

報告如附件 1(頁 20)。

## ※體育室

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課程於 3/3(五)選課完成。
2. 106 學年度體育課精簡方案，正在積極規劃中。
3. 2017 年高雄燈會成功落幕，本次活動含師生約 200 人參與，大陣仗旗鼓、舞蹈表演，受到現場民眾熱烈回應，非常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4. 特邀請各位主管們於 3 月 29 日(三)能前來觀賞由體育室主辦 106 年聯合舞展，透過此舞展讓不同領域的欣賞者，一同進入大東文化中心，給予鼓勵與指教，共分為兩場次，下午場邀請國、高中(職)友校共同觀賞，晚上場為正式演出，因貴賓卷名額有限，對舞蹈、藝術領域有興趣之同仁可向體育室登記。

## 九、教務處各單位報告

### ◎註冊及課務組

1. 本學期部分系科有招收轉學生共計 45 名，感謝各位主任及召集人的幫忙，學分抵免工作順利。
2. 本學期畢業考規劃於 0522 日至 0526 日，為能於 0610 日畢業典禮前完成成績統計作業，請授課老師配合完成畢業考成績登錄成績系統。

3. 目前日間部尚有 745 位同學未完成註冊，上機費未繳 139 人，就學貸款資料未繳回 471 人，請各導師能持續輔導尚未完成註冊同學盡速完成註冊。
4. 104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TH-1-1 “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請產業界專家授課），已執行 179 門課程，本學期預計執行 MOU 產學共編實務性課程 50 門，一般實務性課程 134 門，全校共計 184 門，產業界專家授課為 3 週，詳細執行辦法已通知給各系主任及系辦，請轉知執行的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能留於班上陪同業師授課達到協同教學”雙師制度”的目的。
5. T-C-2-1 “千人業師”上學期共邀請 273 位業師蒞校演講。希望本學期執行的教師能依系所訂領域上網申請，並請業師提供演講教材電子檔，再請該領域召集人教師整合為結構化教材，以提供教學，擴大同學視野並貼近業界實務。
6. L-T-C-1-1 業師參與實務專題，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105 年度邀請 359 位業界專家，共計協助指導 994 人次，本學期亦請各系能繼續協助保持成果。
7. L-T-C-6-3 本位課程審查機制，教務處定期邀請各教學單位的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教師針對課程發展進行檢討，落實課程持續發展與改善的機制。請各系、院的課程委員會於 0531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審查會議。
8. 教育部鼓勵各校推行學生自主學習，請各班導師輔導學期成績表現較優(全班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1/3)同學參與本校自主學習計畫，以適性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及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
9. 請各研究所所長能轉知各所博、碩士指導教授，告知被指導研究生規劃於本學期畢業同學，須於 0731 日前完成論文口試並將成績繳交至本組，於 08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10. 請各系至少規劃 1 門“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經費補助有：交通費、保險費、膳費等。105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15 門課程執行完成，希望本學期各系能繼續執行。
11. 本校要求授課教師上網填報授課大綱與數位教材上網率須達 100%，敬請老師使用本校訊息網或行動學習平台，上傳授課數位教材供學生下載複習，達到 100%的目標。
12. 為配合學期末學生網路加選次學期課程選課作業，請各系協助次學期之開課表(小表)於期中考週送至註冊及課務組，以利排課及學生網路選課作業。
13.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5 月 6 日(星期六)及 5 月 7 日(星期日)舉行，本校為配合考試試場佈置，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第 5~9 節全校日間部停課乙次，並請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各班最後一節，請任課教師利用時間協助督導同學打掃教室內、外整潔，以達清潔的考場環境。
14. 為配合招生組招考轉學生作業，學生轉系或轉部申請將於第 11 週準時截止(期中考後 2 週 0505 截止)，第 13 週將整理後的資料轉與各相關系所，並請各相關系所於第 16 週前，將確定轉系或轉部成功的名單傳回本組。
15. 請各位教師協助於上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觀念。
16. 請各授課教師利用授課時機提醒同學尊重生命，注意交通安全，切勿酒駕、飆車。若實施企業參訪等校外教學，盡量選擇五年內車齡安全之遊覽車搭乘，並辦理意外險，以維安全。

## ◎招生組

1. 106 學年度研究所推薦甄試已於 105 年 12 月舉行完畢，預計招收 66 名，錄取 63 名；另本學年研究所考試入學僅採計畫書面審查與面試(免筆試)，預計招收 142 名(含 3 名博士生)，**報名至 4 月 12 日截止**。碩士一般生及在職生學校將致贈一萬元獎助學金，煩請各位師長幫忙宣導。
2. 本校 106 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共錄取營建所 8 名、電機所 9 名、經管所 10 名，共計 27 名。
3. 本校承辦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5/6~5/7)共計有 2 個分區，請各位師長協助踴躍參與試務(監試)工作；**另也請各單位避免在考試期間於校內辦理活動**。
4. 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3/23 公告，本校審查時間為 4/1~4/10 日，敬請參與審查的師長們協助！
5. 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於 6/20(工學院)、6/21(管院)、6/22(生創學院)舉辦面試及術科實作。另電機電子群電機類、電子類、商管群、資管類、外語群英語類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網路上傳之方式其餘各群類採繳交紙本之方式；敬請各系妥為規劃試務空間與人力配置。另預估統測後高職端會有「升學宣導」、「模擬面試」之需求，屆時敬請全校各系派員協助辦理。
6. 本校 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日間部四技計有 9 系提供 103 個名額，預定於 5/20 進行術科考試，敬請協助宣導。

## ◎教學發展中心

1.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T-C-1-3「良師益友同儕多元成長」請各系/中心務會議邀請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教學績優教師分享教學經驗，相關資料如附件 2(頁 22)於 6/30 前完成。
2.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L-T-1-1「學生自我成長學習」之「自主學習」，已於導師會議及班長研習宣導四技一、二、三年級全體學生自訂學習計畫(四年級得自願參加)，由各班導師協助學習輔導，提高校園學習風氣。
3.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L-T-3-2「PBL 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鼓勵教師於授課科目適時應用，從職場、就業、生活等問題發想，小組討論合作學習解決問題方法，提高學生自主學習內在動機，激發學習熱忱。
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調查日間部各學制各科系共有 8,478 人(含碩士班)上網填答，整體填答率為 97.25%，整體平均數為 4.2656。全校共計 2 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平均數未達 3.5，2 位為兼任教師。

## 十、討論提案

### 提案 1

案由：進修部四技生至進修專校重(補)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考量進修部學生型態日漸多元，重(補)修課時間極其有限，且各系積極加強輔導學生就學、降低休、退學。

2. 規劃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重（補）修課程、新舊課程更替之修課申請者為開放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案由：有關 105 年教育部補助本校開設「海洋之窗—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休閒度假新趨勢—溫泉養生」、「飲食文化—掀起鍋蓋到台灣」等 3 門課程之抵免通識博雅學分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校「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第 6 條第 3 款，本校日間部學生若修習通過前述 3 門磨課師課程並持有完課證明及成績者，擬准予抵免任一領域之通識博雅課程學分，1 門磨課師課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 1 學分。

2. 學生須修習通過前述 3 門磨課師課程之其中 2 門，填寫抵免單並持完課證明及成績至通識教育中心一併辦理抵免任一領域之通識博雅學分。

3. 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案由：本校轉系及跨部互轉辦法修訂，如附件 3(頁 25)，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	原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部）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或跨部（不含在職專班）轉至相同學制之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部）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或跨部（不含在職專班）轉至相同學制之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逾期不予受理。	內文修正，申請期間由原二週調整為四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案由：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已經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2. 詳細規劃原則，請參閱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	原文	說明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學程設置要點	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將名稱修正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 <u>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 <del>特訂定本要點，以為各系或中心設置各種學程之依據。</del>	原條文無法源依據，增列依據大學法規定。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系或 <del>中心</del> 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內文修正
第三條 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 <u>跨域課程</u> 為原則，應修總學分數 <u>至少二十學分以上</u> 。應修科目至少須有九學分 <u>以上跨系</u> 應修之科目，但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 <u>依其規定</u> 辦理。	第三條 學程應以 <del>跨系之整合性系</del> 列課程為原則。 <del>各學程規劃之應修總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下限。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但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del> 縱其規定。	內文修正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寫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向設置學程之學院、系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寫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向設置學程之系或 <del>中心</del>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內文修正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del>第七條</del>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	一、項次調整。 二、內文修改。

<p>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p>	<p><del>第七條</del>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p>	<p>項次調整。</p>
<p>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持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肄業主修系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核備。</p>	<p><del>第八條</del>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持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肄業主修系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核備。</p>	<p>項次調整。</p>
<p>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及各學院、系確認後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p><del>第九條</del>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及各學系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p>一、項次調整。 二、內文修改。</p>
<p>第十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u>九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但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u>列入各系之規定選修學分計算</u>。</p>	<p><del>第十條</del>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u>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但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非屬於主修系、輔系課程者，依各系之規定採計選修學分。</p>	<p>一、項次調整。 二、內文修改。</p>
<p>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p>	<p><del>第十二條</del> 各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之學程名稱，並納入系課程發展模組課程之一，以達成鼓勵學生多元跨域學習之教育目標。</p>	<p>一、項次調整。 二、內文修改。</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p>	<p><del>第十三條</del>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p>	<p>一、項次調整。</p>

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內文修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del>第十四條</del>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del>並報請教育部核備</del> 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一、項次調整。 二、內文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案由：本校各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及系課程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2. 本校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學生畢業前至少修讀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及擴大院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增進院、系所資源的整合運用，修正工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
3. 本校工學院為鼓勵院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證照，新增院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格式範本。
4. 本校電機系修訂 102 至 105 學年度進四技不分組班課程標準，新增專業選修課程「機電整合及實習，2 學分 3 小時」、「太陽能光電及實習，2 學分 3 小時」、「配電設計及實習，2 學分 3 小時」。
5. 本校管理學院新增院級二門選修整合課程「東南亞文化與語言」、「大數據分析概論」。
6. 本校資管系修訂 102-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新生課程標準，將資管資訊能力由原來 1 學分 0 小時修改為 1 學分 1 小時；但因本課程無實際授課，不列入該班開課總時數計算。
7. 本校數位系 102-105 學年度日課程標準表「數位內容技能檢定」由 1 學分 0 時數更改為 1 學分 1 時數。
8. 本校妝彩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3-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9. 詳細課程修訂資料，請參閱 105 年 12 月 26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

案由：正修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甄選入學試務工作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規劃之工作期程如附件 4(頁 26)。

2. 本學年各系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如附件 5(頁 28)。

3. 各系組執行項目：

- (1) 預先規畫甄選流程、委員名單、空間與人力安排。
- (2) 請於 5/4 前回傳術科實作詳實考題內容，並公告於各系網站。
- (3)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系組預算編列、採購與核銷：

項目	備註
術科材料費 (單價*預估考生數)	無術科則免
當日工作人員津貼	不含委員
當日餐費(單價 80 元)	由各系自行訂購，含委員與工作人員。

❖以上均為實支實付，且項目間不得流用

❖請派一員負責核銷事宜，並向招生組回報姓名與職編，另提列工作津貼。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案由：修改「正修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實施要點」，如附件 6(頁 29)，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如下表。

正修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各系、學程之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納入最多開課時數總量內(產業學院支應或附件一外加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核准者，不納入最多開課時數總量內)， <del>鐘點費</del> 依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範之完成校外實習人數，鐘點費得以採計 <u>8 學分(含)以下或暑期校外實習採計 8 週、9 學分之校外實習採計 18 週發放(畢業班四年級下學期實習課程鐘點費以 14 週計)</u> 。	三、各系、學程之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納入最多開課時數總量內(產業學院支應或附件一外加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核准者，不納入最多開課時數總量內)，鐘點費依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範之完成校外實習人數得以採計 18 週發放。	刪除[鐘點費]、[採計]字樣、新增得以 8 學分(含)以下或暑期校外實習、9 學分含畢業班實習課程鐘點費採計週數方式。
五、 <del>畢業班四年級下學期實習課程鐘點費以 14 週計</del> 各系、學程不編列實習鐘點費經費預算，由研發處校外實習中心統一編列經費預算，並於每學期第 18 週提出申請， <del>必選修實習鐘點費職級最高以助理教授鐘點費計算，選修校外實習鐘點費</del> 並依下列人數比例發放： (一) 20 人以下不開班。 (二) 20~39 人發暑期 2 小時/週、20~29 人發學期 4 小時/週鐘點費、30~39 人學期 6 小時/週鐘點費。 (三) 40 人以上發暑期 3 小時/週、學期 9 小時/週鐘點費。	五、畢業班四年級下學期實習課程鐘點費以 14 週計，各系、學程不編列實習鐘點費經費預算，由研發處校外實習中心統一編列經費預算，並於每學期第 18 週提出申請，必選修實習鐘點費職級最高以助理教授鐘點費計算，選修校外實習鐘點費並依下列人數比例發放： (一) 20 人以下不開班。 (二) 20~39 人發暑期 2 小時/週、20~29 人發學期 4 小時/週鐘點費、30~39 人學期 6 小時/週鐘點費。 (三) 40 人以上發暑期 3 小時/週、學期 9 小時/週鐘點費。	刪除畢業班四年級下學期實習課程鐘點費週數、刪除必選修實習鐘點費職級最高以助理教授鐘點費計算、刪除[選修]、[並]字樣。
六、進修部及專科部校外實習不受人數限制，均採學時鐘點費依第三		新增

點原則發放。		
七、校外實習支領鐘點費之教師應負實習輔導之責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履行職責並如期繳交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範之相關資料。	六、校外實習支領鐘點費之教師應負實習輔導之責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履行職責並如期繳交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範之相關資料。	修正條號。
八、除鐘點費外，教師依實際執行校外實習內容得發放國內差旅費。	七、除鐘點費外，教師依實際執行校外實習內容得發放國內差旅費。	修正條號。
九、如情況特殊者得以簽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八、如情況特殊者得以簽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修正條號。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號。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9

案由：本校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附件-「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為能對應現行之教學評鑑評審項目指標，以及符合現行教育部補助之磨課師課程考核方式，故修訂附件第三條第三款「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等級表」部份內容，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附件 7(頁 33)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0

案由：工學院建築與室內設計系修訂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建築設計組、室內設計組課程標準，提請 討論。

- 說明：
1. 修訂106學年入學建築設計組及室內設計組，修正後畢業總學分至少為128學分。
  2. 課程規劃考量技職學生之特質，整合性質相似課程及課程修課進程修訂課程標準。在通識基礎必修課程中，人權與法治教育仍依原有課程規劃於於四上修課。在工學院專業必修資訊課程，規劃開設多媒體製作課程於二上。專業必修課程於建築設計組開設必修微積分(一)課程，室內設計組開設”選修”微積分(一)課程。品德與專業倫理、創意思考訓練、生涯輔導等課程整合於相似課程當中，課程規劃標準詳附件8(頁37)。
  3. 本案已經 106 年 2 月 17 日系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106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及 106 年 3 月 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人權與法治教育課程宜安排於一、二年級，其餘照案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11 時 18 分

主席

簽署



附件 1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4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3/01~03/30	新存在主義 VS. 拓樸現象-王以亮風格展	圖書資訊處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4/14~05/25	樂活藝術-葉竹盛創作展	校務研究與管理處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6/02~06/14	絲路拾珍~敦煌文化藝術展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圖書資訊處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6/23~09/15	「2017 藝術才情-正修教職員創作展	圖書資訊處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產學合作案，預計 4 檔，已執行 1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106/02/24~05/24	「靜謐光影」王菊君素描展	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產學合作策展案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5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03.03	新存在主義 VS. 拓樸現象-王以亮風格展	王以亮副教授		
03.29	鑑古觀今談風骨	黃廣志博士		
04.19	生活的冶煉，轉化與昇華就是藝術	陳才崑教授、葉竹盛教授		
04.26	談談藝術與生活	葉竹盛教授		
06.02	千年敦煌	敦煌研究院研究人員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6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03.20	19:00~20:30	3 個諸葛亮	故事工廠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校務研究與管理處			教職員索票保留區
03.28	13:30~15:00	口琴魔法師之異想世界	台北黃石口琴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校務研究與管理處			
03.29	19:20~21:30	搞笑者們 3.0-我的搞笑時代	搞笑者們	進修部 通識中心			索票進場

				時尚生活創意 設計系 校務研究與管 理處			
04.25	15:30~17:00	2017 春唱	丹麥 Basix 人聲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 設計系 校務研究與管 理處			
05.11	15:30~17:00	曾經・現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 設計系 校務研究與管 理處			
05.18	13:20~15:00	蔡惠雯低音管獨 奏會	蔡惠雯・陳俐奴	通識中心 時尚生活創意 設計系 校務研究與管 理處			

### ※街頭音樂會，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3.22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阿仁、小 A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 計系	300	
04.26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阿仁、小 A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 計系	300	
06.07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音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 計系	300	

###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3.22	15:00~16:30	「Let' s PICNIC ! 野餐吧 ! 之 同學 ! 置板凳 !」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04.26	14:00~17:00	『春・藝飛揚』校園植物染 DIY	校務研究與管理處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日期與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04.17~04.28	05.03(三)~05.04(四) 13:30~17:00	2017 音樂演奏競賽	課外活動組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 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度「良師益友」同儕多元成長實施計畫

一、依據正修科技大學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6 年度計畫書方案 T-C-1-3「良師益友」同儕多元成長。

二、目的：為提升教學效能，增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提升教學內涵，邀請校內資深教學、教學績優及各領域教學頗有心得之教師，與各科系教師透過主題式經驗交流方式，互相討論教學經驗，互相成長學習。

三、實施方式：

成立原則：請各系/學程主任於本學期，系務會議安排 1-2 位彈性薪資優秀教學教師、教學績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等，進行良師益友同儕多元成長。

進行方式：活動以多元方式進行，可為主題報告、議題討論、專業對話、成果分享、教學觀摩等形式。

成果報告：請於經驗分享結束後提供活動內容講義（電子檔）、與會簽到表及活動照片（附件一），於 6 月 30 日（五）前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小姐處分機：2770，電子信箱：[k1143@gcloud.csu.edu.tw](mailto:k1143@gcloud.csu.edu.tw)。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會議照片：(煩請自行拍照)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請填寫完成回傳至教學發展中心

楊珮瑜 [k1143@gcloud.csu.edu.tw](mailto:k1143@gcloud.csu.edu.tw)，分機 2770

### 附件 3

## 正修科技大學轉系及跨部互轉辦法

96.12.24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轉系及跨部互轉事宜。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及跨部互轉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部）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部）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或跨部(不含在職專班)轉至相同學制之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則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轉系及跨部互轉甄試。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及跨部互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得申請轉入各系。

二、四技二、三年級及五專二、三年級學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三、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應填具轉系申請書，經家長、導師、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部）以一次為原則，轉系（部）申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部），且原轉出系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部）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部）。

第十二條 轉系（部）學生須修滿轉入系（部）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跨部互轉者，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106 學年度甄選入學試務工作期程

項次	時間	項目	執行方式
1	4/28 前	內部調查與規劃	請預先規畫委員候選人、場地、人力、預算、術科考試內容。
2	5/3(三)	試務經驗分享	邀請協助甄選試務、成績計算之師長同仁經驗交流。
3	5/4(四)	公告術科考題	於各系網置頂公告詳實考題，有考題示範或流程說明亦佳。
4	5/25-6/2	一階集體/個別報名	應屆生由高中職集體報名與繳費；個別報名繳費期限為 6/1
5	6/5(一)	一階篩選公告	1.招生組彙整考生資料並提供各系，系上自行決定是否電訪。 2.招生組提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相關資訊、梯次序號表。
6	6/5-6/9	<b>系組作業</b>	先就一階報名人數與過去經驗，預先規劃考生梯次序號。回報服務師生人數、與經費預算(術科、餐費、津貼)。
7	6/5-6/9	第二階段報名	高中職校及考生郵寄報名及備審資料(二電二管二語為上傳)
8	6/9-6/11 (五-日)	招生組作業 (6/10 本校畢業典禮)	1.考生名冊 6/9 五點下載，並轉寄各系組報名名冊。 2.整理考生書面審查資料與核對統計報名費。 3.提供各第二階段表件-網路下載評分表等。
9	6/10(六)	<b>系組作業</b> (畢業典禮上班)	各系回報考生第二階段面試、術科梯次並置頂公告於系網。至招生組領取書面審查資料與第二階段表件。
10	6/11-6/12	招生組作業	列印封裝與郵寄甄試通知單、網站公告注意事項、簡訊通知。
11	6/14(四)	<b>系組作業</b>	領取文宣品、水、提袋。(另通知領取時間、地點)
12	6/19(一)	招生組作業	張貼校園路線資訊、服務台佈置(總務處)
13	6/20-22	<b>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b>	<b>【6/20 工學院、6/21 管理學院、6/22 生創學院】</b> ※甄試前一天完成系館佈置，下午教務長至系館確認※ 1.招生組準備接駁車、考生餐盒、校園引導人員 2.系上派員服務考生/家長、提供休息區。 3.不影響考試進行下，請務必拍照並回傳給招生組。
14	6/23-26	<b>系組作業</b>	請於 6/26 前繳回考生成績、甄試照片、程序單、問卷及領據。
15	7/3 前	招生組作業	7/2 聯合會成績登錄。7/3 公告與郵寄成績單。
16	7/4	成績複查	考生辦理成績複查
17	7/5	公告正備取名單	簡訊通知獎助學金獲獎人。
18	7/6-7/10	考生登記志願序	系上可自行通知正取考生登錄本校

19	7/13	統一分發放榜	上午 10 點放榜，錄取生資料提供註課組。郵寄報到通知單
20	7/16(日)	註課組辦理報到	錄取生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報到，各系派員服務。
21	7/20-7/25	缺額回流作業	

系組	群類別	一般生	原住民	澎湖	金門	甄試日期	統測	備審	面試	術科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0	0	0	1	僅離島生報考	40	6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06 土木與建築群	58	2	0	0	106.6.20(二)	30	40		30
電子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21	2	3	0	106.6.20(二)	30	30	20	20
機械工程系設計製造組	01 機械群	38	2	0	1	106.6.20(二)	30	30	20	20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01 機械群	8	0	0	0	106.6.20(二)	30	30	20	20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02 動力機械群	30	2	0	0	106.6.20(二)	30	30	20	20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0	0	0	1	僅離島生報考	40	60		
機械工程系精密製造技術組	01 機械群	25	1	0	0	106.6.20(二)	30	30	20	20
機械工程系精密製造技術組	02 動力機械群	0	0	0	1	僅離島生報考	40	60		
電機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80	3	0	0	106.6.20(二)	30	30	20	20
電機工程系產業技術組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22	1	0	1	106.6.20(二)	30	30	20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01 機械群	31	1	0	0	106.6.20(二)	30	40		3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06 土木與建築群	15	1	0	0	106.6.20(二)	30	20	20	3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06 土木與建築群	14	1	0	0	106.6.20(二)	30	20	20	3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07 設計群	20	1	0	0	106.6.20(二)	30	20	20	30
資訊工程系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10	0	0	0	106.6.20(二)	30	20	20	30
資訊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41	2	1	1	106.6.20(二)	30	20	20	30
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20	2	0	0	106.6.21(三)	30	30	20	20
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組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0	0	0	106.6.21(三)	30	30	20	20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19	1	0	0	106.6.21(三)	30	30	20	20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17 餐旅群	10	0	0	0	106.6.21(三)	30	30	20	20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28	1	0	0	106.6.21(三)	30	40		30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0	0	106.6.21(三)	30	40		30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20	1	0	0	106.6.21(三)	30	40		30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組	17 餐旅群	8	0	0	0	106.6.21(三)	30	40		30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02 動力機械群	3	0	0	0	106.6.21(三)	30	25	25	20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17	1	0	0	106.6.21(三)	30	25	25	20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7	0	0	0	106.6.21(三)	30	25	25	20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	7	0	0	0	106.6.21(三)	30	25	25	20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17	1	0	0	106.6.21(三)	30	25	25	20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21 資管類	3	0	0	0	106.6.21(三)	30	25	25	20
金融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35	2	0	0	106.6.21(三)	30	30	20	2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妝品科技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8	1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07 設計群	6	0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66	3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時尚彩妝組	20 藝術群影視類	3	0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12 家政群幼保類	25	1	0	0	106.6.22(四)	30	20	20	30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17 餐旅群	5	0	0	0	106.6.22(四)	30	20	20	30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0	0	0	106.6.22(四)	30	20	20	30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12 家政群幼保類	13	0	0	0	106.6.22(四)	30	20	20	30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17 餐旅群	5	1	0	0	106.6.22(四)	30	20	20	30
應用外語系商務英語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4	0	0	0	106.6.22(四)	30	40	30	
應用外語系商務英語組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0	0	0	106.6.22(四)	30	40		30
應用外語系商務英語組	17 餐旅群	16	1	0	0	106.6.22(四)	30	40	30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4	0	0	0	106.6.22(四)	30	40	30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15 外語群英語類	8	0	0	0	106.6.22(四)	30	40		30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17 餐旅群	18	1	0	0	106.6.22(四)	30	40	3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7 餐旅群	16	2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17 餐旅群	90	3	0	0	106.6.22(四)	30	40		30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17 餐旅群	32	2	0	0	106.6.22(四)	30	40		3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7 設計群	45	1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30	2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設計行銷組	07 設計群	31	2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應用設計組	07 設計群	31	2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餐飲管理系	17 餐旅群	110	4	0	0	106.6.22(四)	30	30	20	20
19系32組55群類	13類	1242	55	4	6					42

## 正修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實施要點

102.06.10 教務會議通過;102.07.15 行政會議通過  
103.0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8.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xx.xx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各系、學程之必修校外實習課程納入最多開課時數總量內，必修校外實習課程授課鐘點費依學分數發放原則，必選修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不超過 3 學分，必選修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不超過 9 學分。

各系、學程之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納入最多開課時數總量內（產業學院支應或附件一外加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核准者，不納入最多開課時數總量內），依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範之完成校外實習人數，鐘點費得以 8 學分(含)以下或暑期校外實習採計 8 週、9 學分之校外實習採計 18 週發放(畢業班四年級下學期實習課程鐘點費以 14 週計)。

選修校外實習開課應填寫附件一申請表以簽呈送校外實習中心。

各系、學程不編列實習鐘點費經費預算，由研發處校外實習中心統一編列經費預算，並於每學期第 18 週提出申請，必選修校外實習鐘點費依下列人數比例發放：

20 人以下不發放。

20~39 人發暑期 2 小時/週、20~29 人發學期 4 小時/週鐘點費、30~39 人發學期 6 小時/週鐘點費。

40 人(含)以上發暑期 3 小時/週、學期 9 小時/週鐘點費。

進修部及專科部校外實習不受人數限制，均採學時鐘點費依第三點週數原則發放。

校外實習支領鐘點費之教師為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除以上鐘點費外，各系、學程教師依實際執行校外實習內容得發放國內差旅費。

如情況特殊者得以簽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_\_\_\_\_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_\_\_\_\_系外加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申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設類型	選修班級名稱	實習人數	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校外實習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擬請准予外加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申請。

系主任：\_\_\_\_\_

准予採外加鐘點方式開班，不納入開課總時數內。

不准予採外加鐘點方式開班，須納入開課總時數內。

研發處

教務處

校長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之外加鐘點費分配表**

申請之科系(學程)：_____系/學程																		
實習類型、學分數：■暑期 <u>3</u> 學分    □上學期_____ 學分    □下學期_____ 學分																		
須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實習作業規範(不含進修部、進修院校及產學專班)																		
授課老師			鐘點費分配															
姓名	職稱	時薪	暑期、上及下學期各 18 週，四下學期實習課程鐘點費以 14 週計														共計	
			<暑期>■必修□選修					<上學期>□必修□選修					<下學期>□必修□選修					
			開課班級	實習人數	分配週數	可申請時數	鐘點費合計	開課班級	實習人數	分配週數	可申請時數	鐘點費合計	開課班級	實習人數	分配週數	可申請時數		鐘點費合計
陳◎涵	助理教授	630	四技工四甲	40	9	3	17,010									17,010		
潘◎宏	助理教授	630	四技工四甲		9		17,010										17,010	
陳◎裡	副教授	630	四技工四乙	30	9	2	11,340									11,340		
葉◎賢	副教授	630	四技工四乙		9		11,340										11,340	
陳◎茂	講師	575	四技工四丙	50	6	3	10,350									10,350		
李◎漪	講師	575	四技工四丙		6		10,350										10,350	
湯◎鈞	講師	575	四技工四丙		6		10,350										10,350	
							總計 \$87,750				總計 \$				總計 \$	\$87,750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等級 獎勵項目	教育部磨課師 錄取課程	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 錄取課程	正修科技大學 SPOC 錄取課程	備註
教師評鑑	1.通過教育部期中審查者，教師評鑑 T1-T3 指標+5~10 分，T4 指標+5 分。 2.通過教育部期末審查者，教師評鑑 T1-T3 指標+5~10 分，T4 指標+9 分。	通過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議期末審查，教師評鑑 T1-T3 指標+5~10 分，T4 指標+6 分。	通過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議期末審查，教師評鑑 T1-T3 指標+5~10 分，T4 指標+4 分。	1.教師可選擇課程製作當學年或下一學年使用。 2.於教師執行完成後，由雲端數位學院專案上簽。 3.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限獲得教師評鑑獎勵一次。 4.運用磨課師/SPOC 課程於教學上，教師評鑑 T1-T3 指標+3 分，T4 指標+1 分。 5.獲選當年度教育部磨課師標竿課程，教師評鑑 T1-T3 指標+8~10 分，T4 指標+9 分。
課程錄製鐘點費	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以 6 倍鐘點費計算。	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以 6 倍鐘點費計算。	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以 4 倍鐘點費計算。	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撥發。 2.經費來源：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 3.獲選為當年度教育部磨課師標竿課程，課程錄製鐘點費以 8 倍鐘點費計算。
基本鐘點	減授 3 小時。	減授 3 小時。	減授 3 小時。	減授基本鐘點數，可選擇課程製作當學年或下一學年使用。
教材製作費	1.教師得提出申請補助。 2.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 3.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1.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 2.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1.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 2.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發給。 2.相同教材可在不同課程等級接受補助，唯須精進現有課程影片，及提高課程利用率。

等級 獎勵項目	教育部磨課師 錄取課程	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 錄取課程	正修科技大學 SPOC 錄取課程	備註
教學研究服 務獎勵-教學 成果點數	1.錄取教育部磨課程 每門課程計 3 點。 2.通過教育部期末審 查者每門課程再加 計 2 點。	考核獲通過每門課程 計 2 點。	考核獲通過每門課程 計 1 點。	1.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 級,限獲得教學研究服務 獎勵一次。 2.運用磨課師/SPOC 課程 於教學上,每門課程計 0.5 點。 3.獲選當年度教育部磨課 師標竿課程,每門課程再 加計 2 點。
教學助理時 數	上限為 200 小時。	上限為 200 小時。	上限為 150 小時。	工讀金及工讀時數則依 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說明】

- 1.課程之後被接受為更高等級課程(例如原為 SPOC 課程,之後錄取為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課程可享有與對應等級間差額的獎勵及補助。
- 2.同一課程之授課教師若超過一人,其獎勵及補助由參與教師共享,教材製作時數之比例由課程主持教師協調後決定。

修訂後：

等級 獎勵項目	教育部磨課師 錄取課程	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 錄取課程	正修科技大學 SPOC 錄取課程	備註
教師評鑑加分	<p><u>1.教師評鑑 T<sub>5.2</sub> 指標，開設開放式課程(MOOCs)+2 分。</u></p> <p><u>2.教師評鑑 T<sub>5.3</sub> 指標，教學創新，並有具體事蹟者+1~2 分。</u></p> <p><u>3.教師評鑑 T<sub>5.8</sub> 指標，其他特殊教學表現，並有具體事蹟者+2 分。</u></p>	<p><u>1.教師評鑑 T<sub>5.2</sub> 指標，開設開放式課程(MOOCs)+2 分。</u></p> <p><u>2.教師評鑑 T<sub>5.3</sub> 指標，教學創新，並有具體事蹟者+1~2 分。</u></p>	<p><u>1.教師評鑑 T<sub>5.2</sub> 指標，開設開放式課程(MOOCs)+2 分。</u></p>	<p>1.教師可選擇課程製作當學年或下一學年使用。</p> <p>2.於執行完成後，由教師<u>填妥申請文件，送雲端數位學院審核，奉校長核定後予以加分。</u></p> <p>3.<u>協助製作與經營磨課師/SPOC 課程，教師評鑑 T<sub>5.8</sub> 指標+2 分。</u></p> <p>4.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限獲得教師評鑑獎勵一次。</p>
課程錄製鐘點費	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以 6 倍鐘點費計算。	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以 6 倍鐘點費計算。	依課程影片成品時數，以 4 倍鐘點費計算。	<p>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撥發。</p> <p>2.經費來源：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p>
減授基本鐘點	減授 3 小時。	減授 3 小時。	減授 3 小時。	減授基本鐘點數，可選擇課程製作當學年或下一學年使用。
教材製作費	<p>1.教師得提出申請補助。</p> <p>2.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p> <p>3.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p>	<p>1.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p> <p>2.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p>	<p>1.視教材製作單元數給予獎勵金額。</p> <p>2.獎勵金額最高以 2 萬元為限。</p>	<p>1.課程影片成品產出後，經雲端數位學院審查通過，再簽請發給。</p> <p>2.相同教材可在不同課程等級接受補助，唯須精進現有課程影片，及提高課程利用率。</p>
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教學成果點數	<u>期末考核獲通過每門課程計 5 點。</u>	考核獲通過每門課程計 3 點。	考核獲通過每門課程計 2 點。	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限獲得教學研究服務獎勵一次。
教學助理時數	上限為 200 小時。	上限為 200 小時。	上限為 150 小時。	工讀金及工讀時數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1.課程之後被接受為更高等級課程（例如原為 SPOC 課程，之後錄取為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課程可享有與對應等級間差額的獎勵及補助。
- 2.同一課程之授課教師若超過一人，其獎勵及補助由參與教師共享，教材製作時數之比例由課程主持教師協調後決定。

## 附件 8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草案)

106.02.17 系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06.02.20 系務會議通過

000.00.00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000.00.00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000.00.00 教務會議通過

說明：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128 學分：必修 88 分【含通識基礎必修 28 學分，專業必修 60 學分】；選修 48 學分【含通識博雅選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40 學分】，跨系(組)選修最高 10 學分。

二、學生畢業前至少修讀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在學期間必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者依據正修科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修讀英文檢定課程。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通識基礎必修	40M040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國際情勢	0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4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防衛動員	0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41	體育(一)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51	體育(二)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381	國文(一)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391	國文(二)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011	英文(一)	3	3	通識基礎必修	40M0021	英文(二)	3	3
通識基礎必修	40M0071	計算機概論*	2	3	通識博雅選修	40M0191	通識博雅課程(二)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241	人權與法治教育(移至四上)			通識基礎必修	40M0371	服務學習(二)	1	2
通識博雅選修	40M0181	通識博雅課程(一)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451	勞作教育(二)	0	1
通識基礎必修	40M0361	服務學習(一)	1	2	專業必修	40M0261	多媒體製作*	2	3
通識基礎必修	40M0441	勞作教育(一)	0	1	專業必修	40MA231	基本設計二**	4	6
分組專業必修	40MC011	微積分(一)	3	3	專業必修	40MA061	表現法	2	3
專業必修	40MA221	基本設計一**	4	6	專業必修	40MA141	電腦輔助繪圖*	2	3
專業必修	40MA031	基本製圖	2	3	分組專業選修	40MQ011	西洋建築史**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011	創意思考訓練(取消，整合於在基本設計課程教授)							
共同專業選修	40MN301	人體工學	2	2					
		合計	22	31			合計	21	31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61	體育(三)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71	體育(四)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31	實用中文	2	2	通識基礎必修		英語會話	2	2
通識基礎必修		英語聽講練習	2	2	通識博雅選修	40M0211	通識博雅課程(四)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21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2	2	專業必修	40MA111	建築物理環境**	2	2

通識博雅選修	40M0201	通識博雅課程(三)	2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C331	建築設計二**	4	6
專業必修	40M0271	網際網路運用	2	3	分組專業選修	40MQ251	建築工法**	2	2
專業必修	40MA191	建築材料**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Q231	建築結構與造型**	2	2
專業必修	40MA241	施工圖**	2	3	分組專業選修	40MQ241	現代建築史**	2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C321	建築設計一**	4	6	分組專業選修	40MQ201	敷地計畫**	2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C381	結構行為**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031	電腦輔助繪製施工圖*	2	3
共同專業選修	40MN111	電腦輔助繪製立體圖*	2	3					
	合計(含電腦選修課程)		23	29		合計(含電腦選修課程)		21	25
第三學年上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分組專業必修	40MC341	建築設計三**	4	6	專業必修	40MA171	實務專題(一)	1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Q161	社區規劃與設計**	2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C351	建築設計四**	4	6
分組專業選修	40MQ071	風土建築	2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C111	建築法規**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Q151	建築細部大樣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Q261	都市計畫**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311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Q191	施工估價**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131	環境景觀設計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151	綠建築專論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Q211	電腦輔助建築設計*	2	3	共同專業選修	40MN141	電腦輔助版面設計*	2	3
	合計(含電腦選修課程)		16	19		合計(含電腦選修課程)		15	19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通識基礎必修	40M0281	英文能力檢定	0	2	專業必修	40M0431	專業證照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241	人權與法治教育	2	2	專業必修	40M0461	暑期校外實習	2	3
專業必修	40MA181	實務專題(二)	1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C371	建築設計六**	4	6
分組專業必修	40MC361	建築設計五**	4	6	共同專業選修	40M0461	生涯輔導(取消,在建築專業倫理等課程教授)	0	0
分組專業選修	40MQ141	都市設計**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311	建築專業倫理**(整合生涯輔導、德與專業倫理課程)	2	2
		合計	9	14		合計(含專業證照)		9	13
總開授學分	128	學分(不含電腦選修課程)			總開課時數	167	小時(不含電腦選修課程及專業證照)		

\*代表須繳電腦上機費課程

\*\*對應建築師考試認證科目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草案)

106.02.17 系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106.02.20 系務會議通過

000.00.00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000.00.00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000.00.00 教務會議通過

說明：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128 學分：必修 88 分【含通識基礎必修 28 學分，專業必修 60 學分】；選修 48 學分【含通識博雅選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40 學分】，跨系(組)選修最高 10 學分。

二、學生畢業前至少修讀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在學期間必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者依據正修科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修讀英文檢定課程。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通識基礎必修	40M04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國際情勢	0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4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防衛動員	0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42	體育(一)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52	體育(二)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382	國文(一)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392	國文(二)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012	英文(一)	3	3	通識基礎必修	40M0022	英文(二)	3	3
通識基礎必修	40M0072	計算機概論*	2	3	通識博雅選修	40M0192	通識博雅課程(二)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242	人權與法治教育(移至四上)			通識基礎必修	40M0372	服務學習(二)	1	2
通識博雅選修	40M0182	通識博雅課程(一)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452	勞作教育(二)	0	1
通識基礎必修	40M0362	服務學習(一)	1	2	專業必修	40M0262	多媒體製作*	2	3
通識基礎必修	40M0442	勞作教育(一)	0	1	專業必修	40MA232	基本設計二**	4	6
專業必修	40MA222	基本設計一**	4	6	專業必修	40MA062	表現法	2	3
專業必修	40MA032	基本製圖	2	3	專業必修	40MA142	電腦輔助繪圖*	2	3
分組專業必修	40MD211	建築構造學**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302	人體工學(整合家俱設計)	2	2
專業選修		微積分(一)	3	3					
		合計	22	31			合計	21	31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62	體育(三)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72	體育(四)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32	實用中文	2	2	通識基礎必修		英語會話	2	2
通識基礎必修		英語聽講練習	2	2	通識博雅選修	40M0212	通識博雅課程(四)	2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122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2	2	專業必修	40MA112	建築物理環境**	2	2
通識博雅選修	40M0202	通識博雅課程(三)	2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D232	建築與室內設計二	4	6
專業必修	40M0272	網際網路運用	2	3	分組專業選修	40MR172	建築色彩理論與應用	2	2
專業必修	40MA242	施工圖**	2	3	分組專業選修	40MR182	當代設計史	2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D222	建築與室內設計一	4	6	專業必修	40MA192	建築材料** (整合構法與施工)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172	住宅設計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182	景園建築學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R012	古典設計史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032	電腦輔助繪製施工圖*	2	3
共同專業選修	40MN112	電腦輔助繪製立體圖*	2	3					
	合計 (含電腦選修課程)		23	29		合計 (含電腦選修課程)		21	25
第三學年上學期					第三學年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分組專業必修	40MD242	建築與室內設計三	4	6	專業必修	40MA172	實務專題(一)	1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D132	室內裝修法規	2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D252	建築與室內設計四	4	6
分組專業選修	40MR062	商業空間設計(整合餐飲空間規劃)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R112	室內裝修估價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R072	銀髮族空間專論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R092	室內設計工程實務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312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332	建築照明**	2	2
分組專業選修	40MR122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	2	3	共同專業選修	40MN462	智慧化建築	2	2
	合計 (含電腦選修課程)		14	17		合計 (含電腦選修課程)		13	16
第四學年上學期					第四學年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通識基礎必修	40M0282	英文能力檢定	0	2	專業必修	40M0432	專業證照	1	2
通識基礎必修	40M0242	人權與法治教育	2	2	專業必修	40M0462	暑期校外實習	2	3
專業必修	40MA182	實務專題(二)	1	2	分組專業必修	40MD272	建築與室內設計六	4	6
分組專業必修	40MD262	建築與室內設計五	4	6	共同專業選修	40M0462	生涯輔導(取消,在建築專業倫理等課程教授)		
分組專業選修		室內風水學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312	建築專業倫理**(整合生涯輔導、德與專業倫理課程)	2	2
共同專業選修	40MN122	電腦輔助後製作表現*	2	3					
		合計	13	19		合計 (含專業證照)		9	13
總開授學分	128	學分(不含電腦選修課程)			總開課時數	167	小時(不含電腦選修課程及專業證照)		

\*代表須繳電腦上機費課程

\*\*對應建築師考試認證科目